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人社字〔2020〕1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为全面掌握我市劳动者的就业状态，为劳动者提供更为精准的公共就业服务，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现就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就业失业登记是就业工作的基础性工作，是建立完善全市人力资源基本信息库，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重要抓手。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失业保险待遇等一系列公共就业服务的基础，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

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辖区内的就业失业登记工作，要本着“统一、科学、合理、规范”的基本原则，按照“优化管理、强化服务”的总体要求，根据相关指标解释（见附件1）的规定，积极拓宽信息采集方式和渠道，将常住我市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要求的全体城乡劳动者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将有求职培训意愿的全体城乡劳动者（含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人员）纳入求职培训登记范围（信息采集内容见附件2），做到全员登记、动态管理、即时更新，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拒绝受理。

二、简化优化就业失业登记服务流程

（一）拓展登记服务渠道。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的优势，在全市范围内优化各级人社综合服务窗口、单位或个人网上经办系统、手机APP和人社基层服务所（站）等各类经办渠道，实现就业失业登记业务全城通办，服务对象可自主选择适合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统一就业失业登记业务流程和经办时限并向社会公开，让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方便快捷地办理业务。（见附件3）

（二）简化登记申报材料。充分运用数据信息资源进行核查比对，最大限度减少申报材料。对系统中已有记录或相关部门能够提供的数据信息，无需申请人再次提交，取消重复和不必要的

表格、单据等填写内容和证明材料，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便利。对申报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对提交材料不齐全的，网办系统或受理机构一次性告知申请者需补充的全部材料。（见附件3）

（三）完善自助服务功能。就业失业登记手续办结后，系统自动生成《就业登记表》和《失业登记表》，单位办理的加盖用人单位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子签章，个人办理的加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子签章，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随时登录网上经办系统、手机APP查询并通过网上经办系统下载打印，相关表格可作为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系统签发电子就业创业证明，劳动者需要申领纸质版《就业创业证》的，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并提交2寸彩照1张，前往就近的人社综合服务窗口或基层服务所（站）申领。

三、加强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动态管理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社基层服务所（站）和各用人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运用各种服务手段，及时全面采集辖区和本单位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状态信息，实现对劳动者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的全程动态管理。

（一）健全就业失业登记与系统内业务协同机制。要全面实施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协同，通过就业登记信息库与社保登记信息库的比对，将已进行实名社会保险登记或劳动用工备案的劳动者（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

员)，经确认后纳入就业登记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充实完善我市人力资源基本信息库。推行失业登记与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培训服务需求联动制度，提高就业服务的针对性。

（二）建立就业失业登记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机制。要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登记与民政、教育、公安、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数据的比对核验，不断创新和拓宽就业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个体经营、灵活就业等人员纳入就业登记范围，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刑释人员等群体纳入失业登记范围。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失业人员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联系制度，办理失业登记后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失业人员，6个月内应办理失业登记续期手续，对未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或丧失失业登记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注销其失业登记。

（三）加强就业失业信息监测。要按照就业失业信息监测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就业失业登记信息采集录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的比对整理，对就业失业登记系统中的重复、失效和不完整信息进行清理，逐步实现同一劳动者相关信息的唯一性。

四、强化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组织领导

（一）强化管理监督考核。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将就业失业登记作为推进城乡统筹就业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将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作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

人社基层服务所（站）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全面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经办服务网上办理和下沉基层。

（二）强化人员经费保障。积极充实基层就业失业登记业务经办服务力量，持续搞好工作人员业务轮训，促进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落实好就业失业登记相关经费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政府促进就业资金在信息采集、信息化建设、数字化设施配置等方面的更大成效。

（三）强化舆论宣传引导。要进一步加大舆论宣传力度，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宣传，切实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就业失业登记相关政策和业务的知晓度，增强其及时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的主动性。

- 附件： 1. 相关指标解释
2. 就业失业登记信息采集表
3. 就业失业登记业务办理要求、受理渠道、申报材料
材料及办理时限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附件 1

相关指标解释

一、就业登记

1. 人员范围：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乡单位就业人员、私营个体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编制人员。

2. 就业登记类型：实现就业、终止就业。

3. 就业登记形式：单位就业登记、个体经营就业登记、灵活就业登记、其他自主就业登记、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登记、其他形式就业登记等。

4. 终止就业登记原因：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退出个体经营，退出灵活就业，退出其他自主就业，退出公益性岗位，退出人力资源市场等。

二、失业登记

1. 人员范围：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常住人口。

2. 失业登记类型：失业登记、注销失业登记。

3. 失业登记原因：

(1)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2) 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3) 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

关系；（4）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5）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6）从各类单位辞职；（7）退出个体经营；（8）私营企业业主停产、破产停止经营；（9）退出灵活就业；（10）退出公益性岗位；（11）承包土地被征用（含转产渔民）；（12）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13）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4. 注销失业登记原因：

（1）被用人单位录用；（2）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3）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4）公益性岗位安置；（5）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6）达到退休年龄；（7）完全丧失劳动能力；（8）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9）被判刑收监执行；（10）死亡；（11）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12）连续 6 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

附件2

就业失业登记信息采集表

填表说明：所有标注“*”的为必填项。

*个人基本信息						
*身份证号码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岗位名称		曾用名		*民 族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户口性质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研究方向		
在读/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外语语种		外语等级		计算机等 级		
*户籍地址	省	市	区(县)	街(镇)		社区(村)
*常住地址	省	市	区(县)	街(镇)		社区(村)
*退役军人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伍时间		退伍时间		
*随军家属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证 编号		山东惠才卡 编 号		
*首次就业时间		*首次就业 单位名称		威海英才卡 编 号		
教育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	所学专业/研究方向	学历	学位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培训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	培训证书名称		
1						
2						
实习、见习及工作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行业	岗位名称	离职原因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本单位内工作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工作部门	*工种名称	*月薪 (元)	职务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与当前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					
序号	资格取得时间	资格名称	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1					
2					
家庭成员/监护人情况					
序号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2					
人才称号					
序号	层级	人才称号名称	授予文号	授予时间	授予部门
1					
2					
学术专著、专利成果及个人业绩					

自我评价						
求职意向						
序号	求职岗位名称	期望年薪	用工形式要求	企业经济类型要求	企业所在地区	其他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时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制			
2						
培训意向						
序号	培训专业(工种)	培训机构	培训时间	其他要求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本人郑重承诺：本表所填信息均真实有效，因伪造、虚报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个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附件3

就业失业登记业务办理要求、受理渠道、申报材料及时限

序号	业务类别	办理要求	受理渠道	申报材料	办理时限
1	单位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应在用工之日起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办理终止就业登记。新成立的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初次招用劳动者的，应先办理用人单位信息登记。	1. 单位网上经办系统 2. 各级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3. 人社基层服务所（站）	1. 办理就业登记需单位填报劳动者就业登记信息。 2. 办理终止就业登记，需提供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填报劳动者终止就业登记信息。	即时办结
2	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个体工商户应在取得或注销营业执照30日内，灵活就业人员应在实现就业或终止就业30日内，办理就业或终止就业登记。	1. 个人网上经办系统 2. “威海人社”APP 3. 各级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4. 人社基层服务所（站）	1. 个体工商户需提供身份证或社保卡、营业执照，个人填报登记信息并承诺。 2. 灵活就业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或社保卡，户口簿或居住证，个人填报登记信息并承诺。	即时办结
3	单位就业转失业登记	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且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职工，应当于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80日内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1. 个人网上经办系统 2. “威海人社”APP 3. 各级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4. 人社基层服务所（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 2. 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3. 个人填报登记信息并承诺	即时办结
4	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营业执照或灵活就业人员终止就业且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应于30日内办理失业登记。	1. 个人网上经办系统 2. “威海人社”APP 3. 各级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4. 人社基层服务所（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 2. 注销营业执照证明 3. 个人填报登记信息并承诺	即时办结
5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承包土地被征用的，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以及其他符合条件人员，可办理失业登记。	1. 个人网上经办系统 2. “威海人社”APP 3. 各级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4. 人社基层服务所（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 2. 户口簿或居住证 3. 个人填报登记信息并承诺	即时办结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

校核人：程朋
